

國立新竹高工校內『繪書——自己的書』實施要點

103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工作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4.3.5召開)

宗旨：總結同學們歷年來的「語文與藝術學習」的成果，培養整合書寫與繪畫的創造思考能力。

主辦單位：本校圖書館、藝術科教學研究會。

甄選主題：『繪書——自己的書』

甄選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繳交期限：114年5月1日止。

(於便條紙上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作品名稱後，連同紙本作品繳至圖書館典藏區服務台)。

全校公投日期：114年5月5日至114年5月9日。

競賽規定：

一、作品內容：圖畫書

二、創作內容：

1. 主題：可自由選擇。
2. 應為原創性作品。
3. 文字、文體：不拘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1. 可自寫自畫或共同創作，惟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報名作者以2人為限。

2. 圖畫原稿，繪畫使用材料，技法不限，但限於平面繪畫。

評審：本競賽評審分別為「同學自評」與「教職員工評審」，比重各為40%與60%。

一、同學自評：

- (1)作品展示期間，每位學生限領取選票一張，票選最欣賞的作品。
- (2)得票數將換算成得票分數，得票分數佔評審成績的40%。

二、教職員工評審：每位評審評選出前十名，再將名次換算成分數，總得分佔評審成績的60%。

敘獎：一、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
二、得獎者須繳交得獎作品之電子檔，或將得獎作品交由圖書館掃描成電子檔，作品將「聯結學校網路」展示，並由「本校圖書館」永久典藏。

摸彩：凡投票票者皆可參加摸彩活動，取幸運兒若干名，可榮獲小禮物。

經費：以優質化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
附則：未盡事宜隨時公布補充，修正時亦同。